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73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264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14日
聲請人	那達克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定應執行刑之案件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訴 ¹字第494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29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聲字第17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23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 ²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該上訴違背法律 ³上之程式駁回之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憲訴法係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施行，系爭判決二、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裁定均於憲訴法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本件得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再查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末查（一）關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（二）關於系爭裁定部分，聲請人對之本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⁴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

